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0B
8 October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65))

47/120. 和平纲领

B *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 A号决议，

重申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该决议的附件载有《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的宣言》，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46/182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47/71号决议，

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应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其各自职权和责任，以密切合作和协调方式进行工作，

* 因此，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应视为第47/120 A号决议。

一 大会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大会职务和权力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 其中提及这些职务和权力的运用，

1. 决心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有关条款，充分有效运用《宪章》第十条和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职务和权力；

2. 决定考虑使用现有的或新的机制，包括《宪章》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辅助机关，帮助审议属于《宪章》第十四条范围内的任何局势，以期建议和平调整这种局势的措施；

3. 还决定考虑用符合《宪章》的适当途径和手段来改善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便加强联合国促进和平的作用，包括大会可能在适当情况下收取秘书长关于大会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或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的报告的；

二 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

在预防性外交的较大范围内，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 中关于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第28-33段，以及各会员国就这些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和平纲领”中关于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任何概念和提案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予以实施，

¹ A/47/277-S/24111。

欢迎有效运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例，

强调任何关于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的决策亟须同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并须具有透明性，

认识到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能有助于预防或遏制冲突，而冲突的继续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强调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对任何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念及每一个可以采取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的局势各有其特性，因此最为重要的是根据个别局势，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同会员国进行协商，作出关于此种措施的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在从事预防性部署或建立非军事区时，必须保持公正，

还认识到预防性部署和建立非军事区是在演变中的概念，

1. 承认亟须根据个别局势，考虑利用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借以防止现有的或潜在的争端升级成为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此种争端的努力，而争端的继续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2. 重申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须经有关的会员国同意，并且原则上根据有关的会员国的请求，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国家的立场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因素；

3. 还重申联合国从事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同时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4.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执行预防性部署和(或)建立非军事区，以期防止冲突并促进谋求和平解决争端而作的努力，并继续审查此种预防性部署和非军事区的实际、作业和财务问题，以期增加其功用和效率；

三

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强调《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1. 鼓励各国考虑更多利用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
2. 建议各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可能性，包括利用多边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
3. 注意到利用国际法院分庭来处理当事各方提交国际法院的个别案件，是更加多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方法；
4. 请各国考虑在可能情况经常捐款给秘书长为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该基金的财务状况和使用情况；
5. 回顾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专门机构，倘在任何时候经大会授权，也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6. 决定继续审查秘书长有关国际法院的各项建议，包括涉及利用国际法院咨询权力的建议；

四

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所引起的

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其中规定各国有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任何其他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引起特殊经济问题，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制订一套措施，

把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都包括在内,以便付诸实行,使各国免于遭遇这种困难,并回顾秘书长认为这样的措施是一个公平的问题,也是鼓励各国遵守安理会决定的一个办法,

进一步回顾1992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²其中安理会表示决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主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协商,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回顾其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A号决议,其中决定依照《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有关发展和作法,在1993年初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的其他建议,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强调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亟须采取不涉及武力的经济和其他办法,

回顾《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办法,

注意到最近有若干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安理会曾经讨论《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

确认在今日经济相互依赖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任何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仍会对某些其他国家造成特殊的经济问题,

回顾会员国先前已同安全理事会所设的机构进行协商,讨论它们因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防止或执行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

关切有一些国家因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预防和执行措施而继续遭遇经济方面困难问题,

² S/25036。

认识到有需要尽快采取适当手段,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

1. 决定继续审查以何种方式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以期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对某一国家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时,寻求办法解决其他会员国的特殊经济问题;

2. 请安全理事会,为解决各国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考虑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会同国际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考虑下列措施:

(a) 加强协商进程,以便对各项特殊经济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报告并建议解决办法,同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或酌情同可能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经济问题;

(b) 同各会员国并酌情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采取自愿基金之类的其他措施,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而出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提供额外信贷限额、协助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出口、协助这些国家境内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或)协助促进对受影响国家的投资;

3. 并请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监测预防和执行措施的实施情况的机关,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必须避免对其他会员国造成不必要的不利影响,而不妨碍这种措施的效率;

4. 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注意到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是一个新颖而且在演变中的新概念,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作出持续合作的努力,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

面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促进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各项规定,

又认识到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其目的是创造新的环境,以防止冲突再次发生,

念及在冲突后可以缔造和平的情况各有不同,因此必须个别考虑,

又念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应与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相辅而行,以便巩固和平并增进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信任感和幸福感,

1. 确认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第55至59段中的提议,尤其是关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各种活动的提议是有用的;

2.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3. 回顾各国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4. 强调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有关的活动应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进行;

5. 又强调应根据结束冲突的协定或冲突发生后达成的协定,或应有关政府的要求,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6.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先前冲突各方之间的和平与合作;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社会-经济领域对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所能作出的贡献;

8. 又强调来自各方面的贡献,包括联合国各部门、各区域组织、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对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至为重要;

9. 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政府提出的、或从结束冲突的和平协定或有关各方在冲突后达成的和平协定中产生的关于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请求通知大会;

10. 申明随时准备斟酌情况,支持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六

同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

认识到各个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在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适于采取区域行动的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且在这方面必须加强这类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其中确认各个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适于采取区域行动的事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这类安排或机构及其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在世界各地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和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1. 确认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均能在其主管领域内,依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等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2. 鼓励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酌情在其主管领域内,考虑以各种方法和手段促进同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以期帮助实现《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3.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按照《宪章》促进联合国同各个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七

人员的安全

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第47/72号决议和关于该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念及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中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所表示的关切,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3月31日所作关于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声明，³

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

严重关切各个危险的部署地区内蓄意的敌对行动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伤亡的人数不断增加，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报告；⁴
2.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决定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参加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1993年9月20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³ S/25493。

⁴ A/48/349-S/26358。